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建技术师范学院）的（新校区（五马山南面片区）2-3号实训楼实验台柜及通风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边台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边台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边台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边台4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边台5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转角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

7. (中央台 1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8. (中央台 2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9. (高温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10. (中央台试剂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11. (吊柜 1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12. (吊柜 3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13. (PP 水槽+三口水龙头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77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7.22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4. (PP 水槽+三口水龙头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77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7.22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

15. (双小水杯+双口水龙头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77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7.22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6. (PP滴水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77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7.22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7. (桌上型洗眼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77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7.22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8. (钢制电源线盒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19. (玻璃钢实验凳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0. (气瓶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1. (PP排风药品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2. (万向排气罩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

23. (原子排风罩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4. (全钢通风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5. (PP通风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6. (超净工作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8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7. (培养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8. (货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9. (单通工作台带靠背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30. (纯水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湖南科尔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8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

31. （安消智能摄像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2. （教学教室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3. （书包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4. （不锈钢台面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5. （不锈钢水槽台+单口水龙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77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7.2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6. （不锈钢水槽台+单口龙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77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7.2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7. （不锈钢置物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8. （不锈钢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

39. （不锈钢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0. （不锈钢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1. （不锈钢储物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2. （不锈钢工作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3. （单星盆水池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4. （塑料不锈钢脚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福州市精晟科技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